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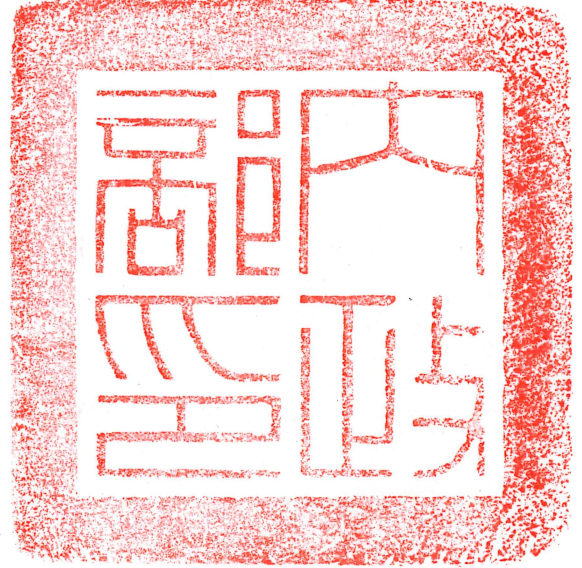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02911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部長 林右昌